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32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1,101,397股新股。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334,577股,发行价格为8.0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67,449,999.08元,减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12,236,098.5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6月30日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同致字[2022]第33000037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1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	第二代功率半导体(碳化硅)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	15931201040613486
3	第三代功率半导体(碳化硅)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萧山支行	3371020310120010270168
4	第三代功率半导体(碳化硅)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5116118118883
5	第三代功率半导体(碳化硅)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371481316261
6	大尺寸碳化硅衬底产品研发	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S05007580100001275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关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露笑”)与各方于近日签订了六份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如下:

(一)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第三代功率半导体(碳化硅)产业园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应当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在开户托管账户时按照开户银行要求,就相关信息的提供、核实等提供必要的协助,并确保所提供信息以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尽职监督。甲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第三代功率半导体(碳化硅)产业园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保荐代表人乙方在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可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2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2一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应当及时以电话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对账单;甲方2应在该情况下将资金使用的转账支付凭证、发票、提货单、运输单等有关原始凭证的复印件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厂房建设合同等存档备查,以备丙方查验。

保荐代表人乙方在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2查询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可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划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二)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甲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第三代功率半导体(碳化硅)产业园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应当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在开户托管账户时按照开户银行要求,就相关信息的提供、核实等提供必要的协助,并确保所提供信息以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尽职监督。甲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第三代功率半导体(碳化硅)产业园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保荐代表人乙方在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2查询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可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2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2一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应当及时以电话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对账单;甲方2应在该情况下将资金使用的转账支付凭证、发票、提货单、运输单等有关原始凭证的复印件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厂房建设合同等存档备查,以备丙方查验。

保荐代表人乙方在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2查询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可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划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三)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甲方)、浙江海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第三代功率半导体(碳化硅)产业园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应当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在开户托管账户时按照开户银行要求,就相关信息的提供、核实等提供必要的协助,并确保所提供信息以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尽职监督。甲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第三代功率半导体(碳化硅)产业园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保荐代表人乙方在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2查询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可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2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2一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应当及时以电话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对账单;甲方2应在该情况下将资金使用的转账支付凭证、发票、提货单、运输单等有关原始凭证的复印件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厂房建设合同等存档备查,以备丙方查验。

保荐代表人乙方在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2查询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可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划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四)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甲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第三代功率半导体(碳化硅)产业园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应当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在开户托管账户时按照开户银行要求,就相关信息的提供、核实等提供必要的协助,并确保所提供信息以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尽职监督。甲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第三代功率半导体(碳化硅)产业园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保荐代表人乙方在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2查询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可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2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2一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应当及时以电话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对账单;甲方2应在该情况下将资金使用的转账支付凭证、发票、提货单、运输单等有关原始凭证的复印件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厂房建设合同等存档备查,以备丙方查验。

保荐代表人乙方在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2查询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可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划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五)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甲方)、浙江海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第三代功率半导体(碳化硅)产业园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应当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在开户托管账户时按照开户银行要求,就相关信息的提供、核实等提供必要的协助,并确保所提供信息以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尽职监督。甲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第三代功率半导体(碳化硅)产业园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保荐代表人乙方在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2查询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可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2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2一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应当及时以电话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对账单;甲方2应在该情况下将资金使用的转账支付凭证、发票、提货单、运输单等有关原始凭证的复印件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厂房建设合同等存档备查,以备丙方查验。

保荐代表人乙方在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2查询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可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划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六)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甲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第三代功率半导体(碳化硅)产业园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应当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在开户托管账户时按照开户银行要求,就相关信息的提供、核实等提供必要的协助,并确保所提供信息以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尽职监督。甲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第三代功率半导体(碳化硅)产业园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保荐代表人乙方在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2查询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可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2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2一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应当及时以电话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对账单;甲方2应在该情况下将资金使用的转账支付凭证、发票、提货单、运输单等有关原始凭证的复印件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厂房建设合同等存档备查,以备丙方查验。